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7年8月28日在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会议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